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3)3322101#6110
電子信箱：1000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038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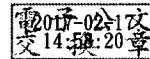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仁鋼、楊委員坤德、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使用管理號文:106/02/17



1060038439

無附件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紀錄

- 壹、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略
- 陸、結論：

本次會議經邀集專家、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105年10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9次會議，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提報建議事項1節，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檢查機構針對所轄場所加強宣導及積極管理。（如下）

1. 加強宣導緊急呼叫按鈕之回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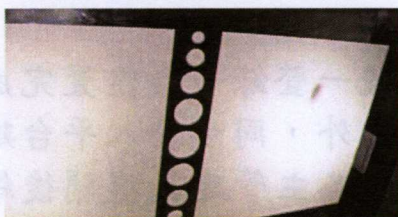
◎車廂內緊急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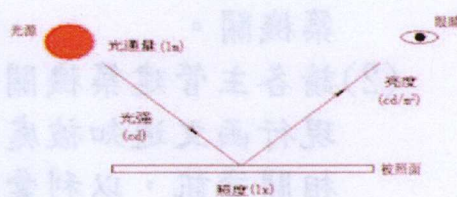
◎回應端執勤室

2. 加強宣導提升昇降機車廂內之緊急照明亮度。

依現行檢查規定，尚無規範車廂內部緊急照明強度，建議於更換緊急照明燈具時，參酌104年8月20日公布新國家標準CNS15827-20之5.4.10.4照明規範至少5(lx)照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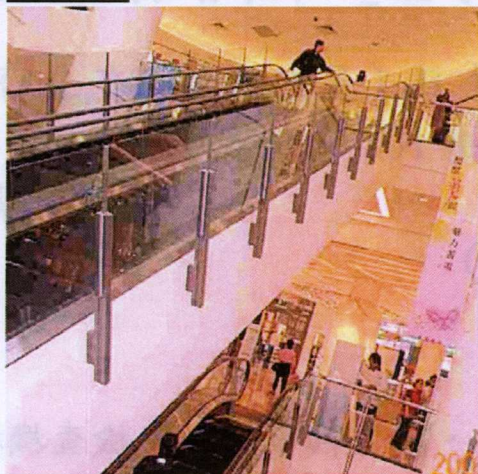


◎車廂頂緊急照明



◎照度說明示意圖

3. 針對自動樓梯/自動走道部分，加強宣導設置防止攀爬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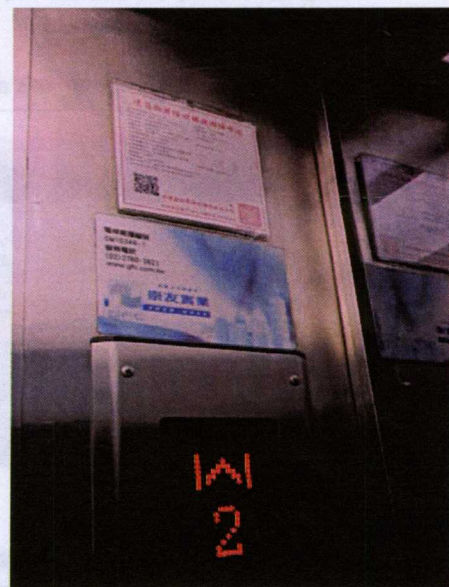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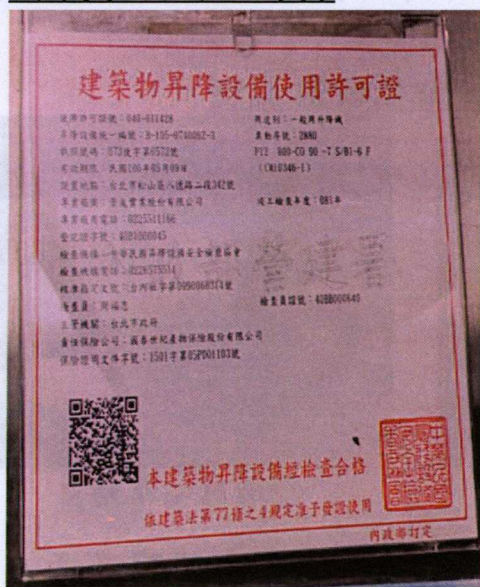


◎防攀爬立板案例



◎防墜落網案例

4. 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抽驗時，加強確認使用許可證上所載事項是否屬實。



5. 建議建置各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之統一登錄平台。

- (1) 請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統一登錄平台，並於完成建置後通告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主管建築機關。
- (2) 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於統一登錄平台建置完成後，除現行函文通知被處分者外，同步登入平台建立處分相關資訊，以利彙整及各主管建築機關後續查詢處分紀錄。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每月維護保養作業上傳資料期限，仍維持次月10日前完成上傳，請專業廠商自行預為評估相關作業前置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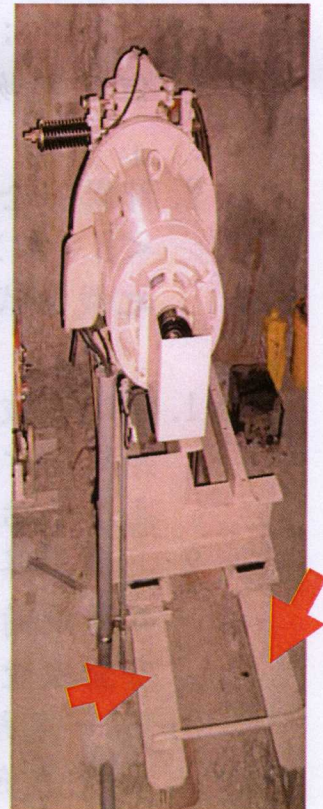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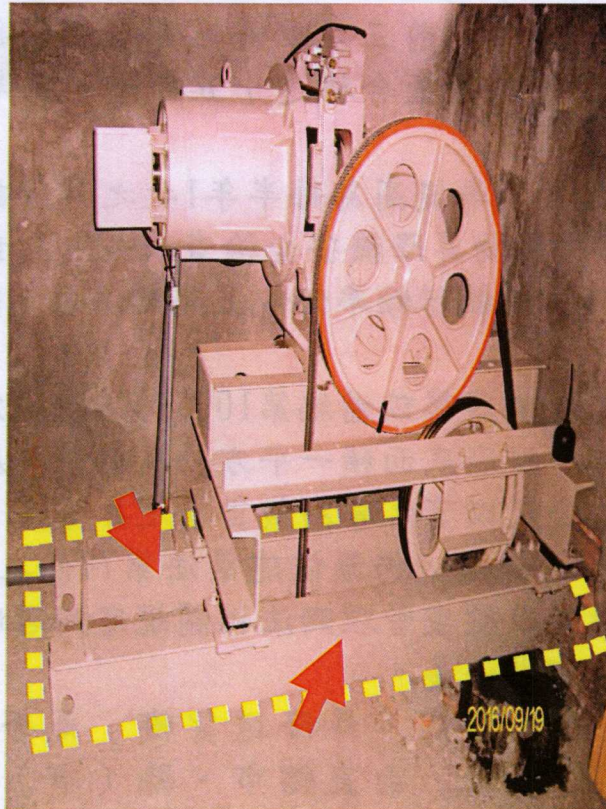
- 三、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2. 個人住宅（透天厝）設置一般昇降機（非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其安全檢查頻率，比照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四、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安全檢查頻率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2. 針對安全檢查頻率提高為每半年1次之昇降設備，有關〈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25. 超載檢出裝置之載重試驗，其執行頻率仍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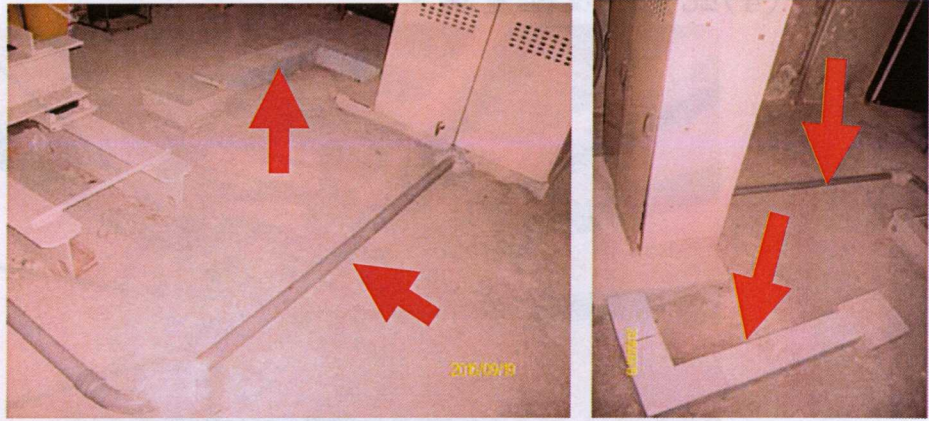
- 五、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2. 上開「昇降送貨機」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定期保養。
3. 另一定規模以下之「昇降送貨機」是否得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規範之。

- 六、1.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6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開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1) 機房機械樑（附著在樓板上）。



(2) 機房線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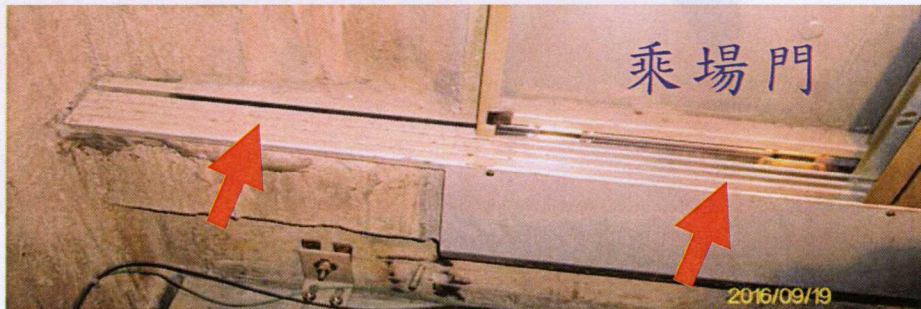
(3)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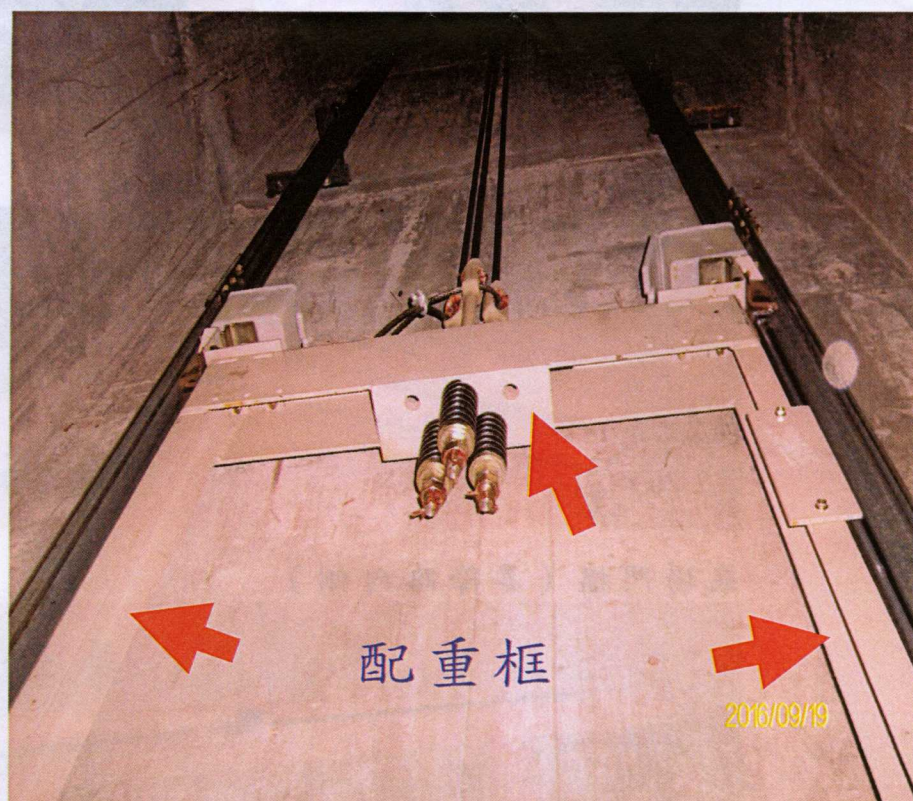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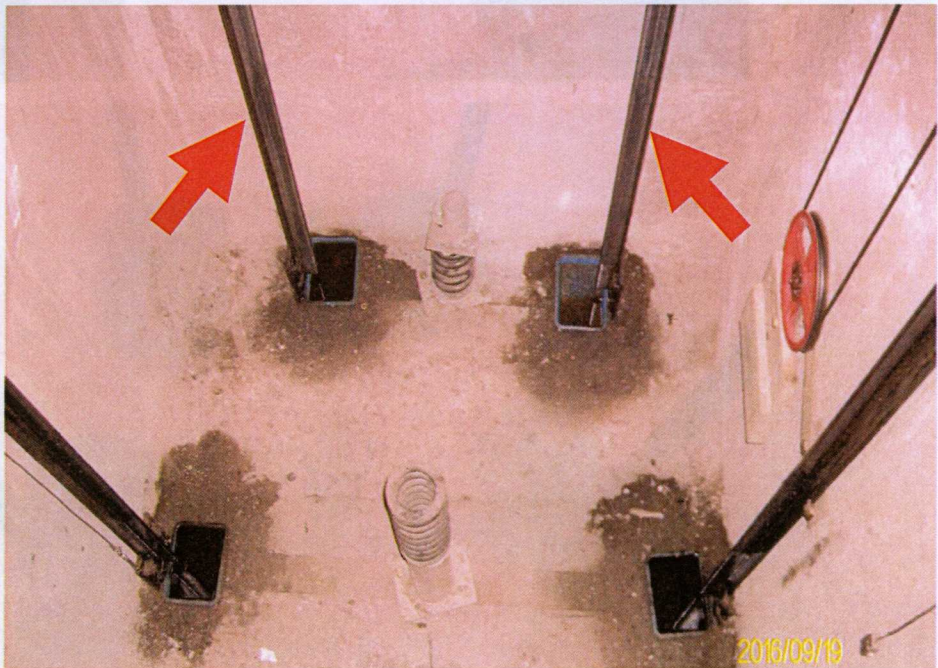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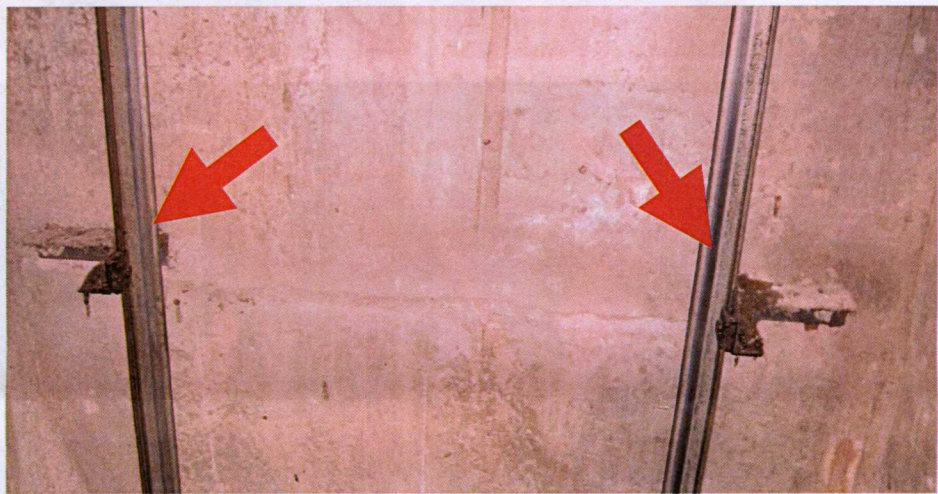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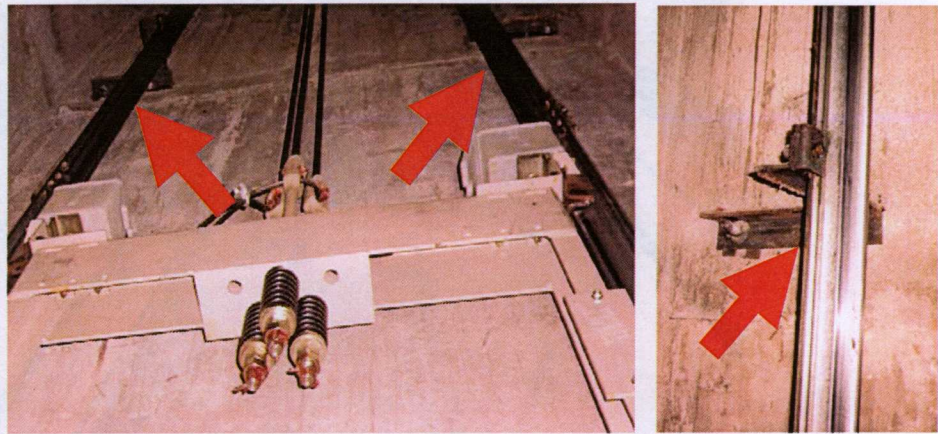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昇降路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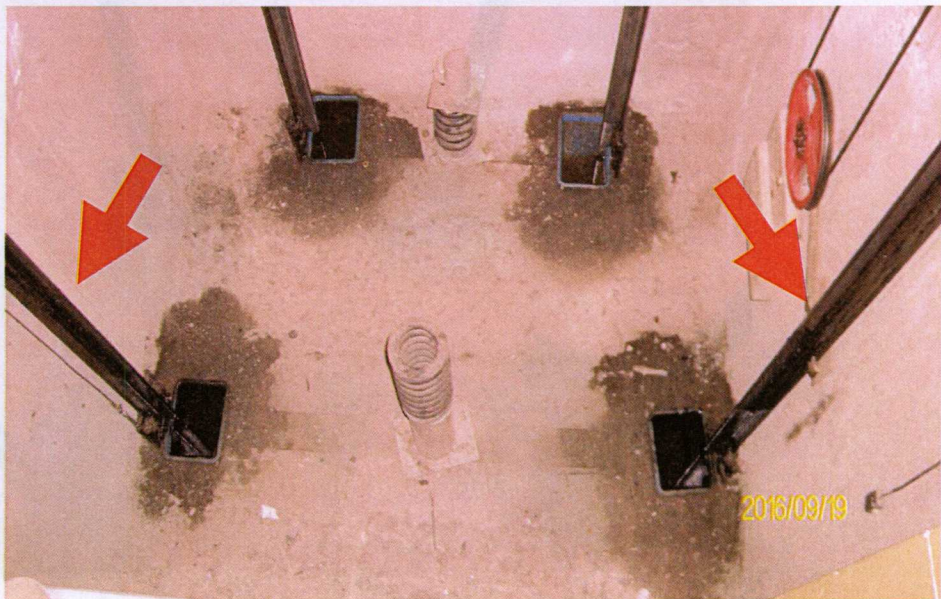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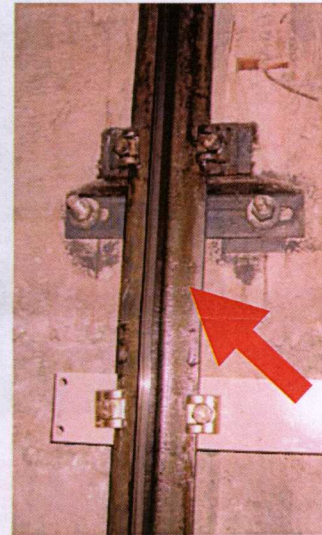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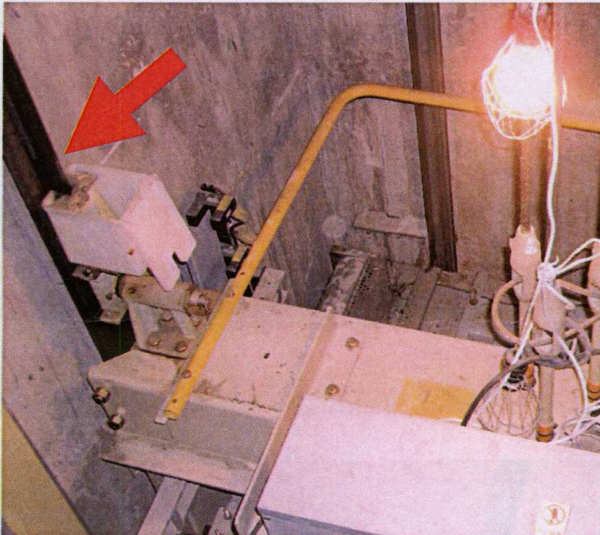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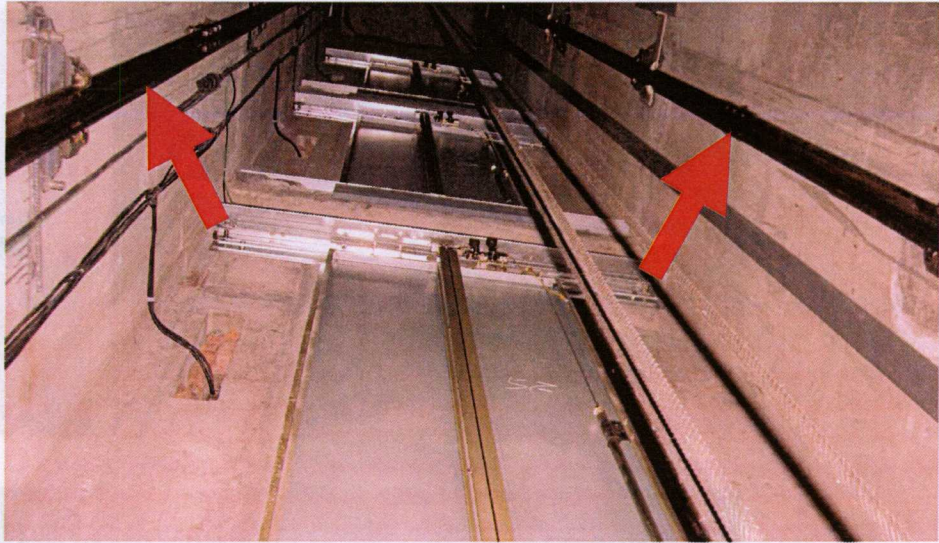
(4) 配重框及配重塊。



(5) 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6) 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3. 前開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柒、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 按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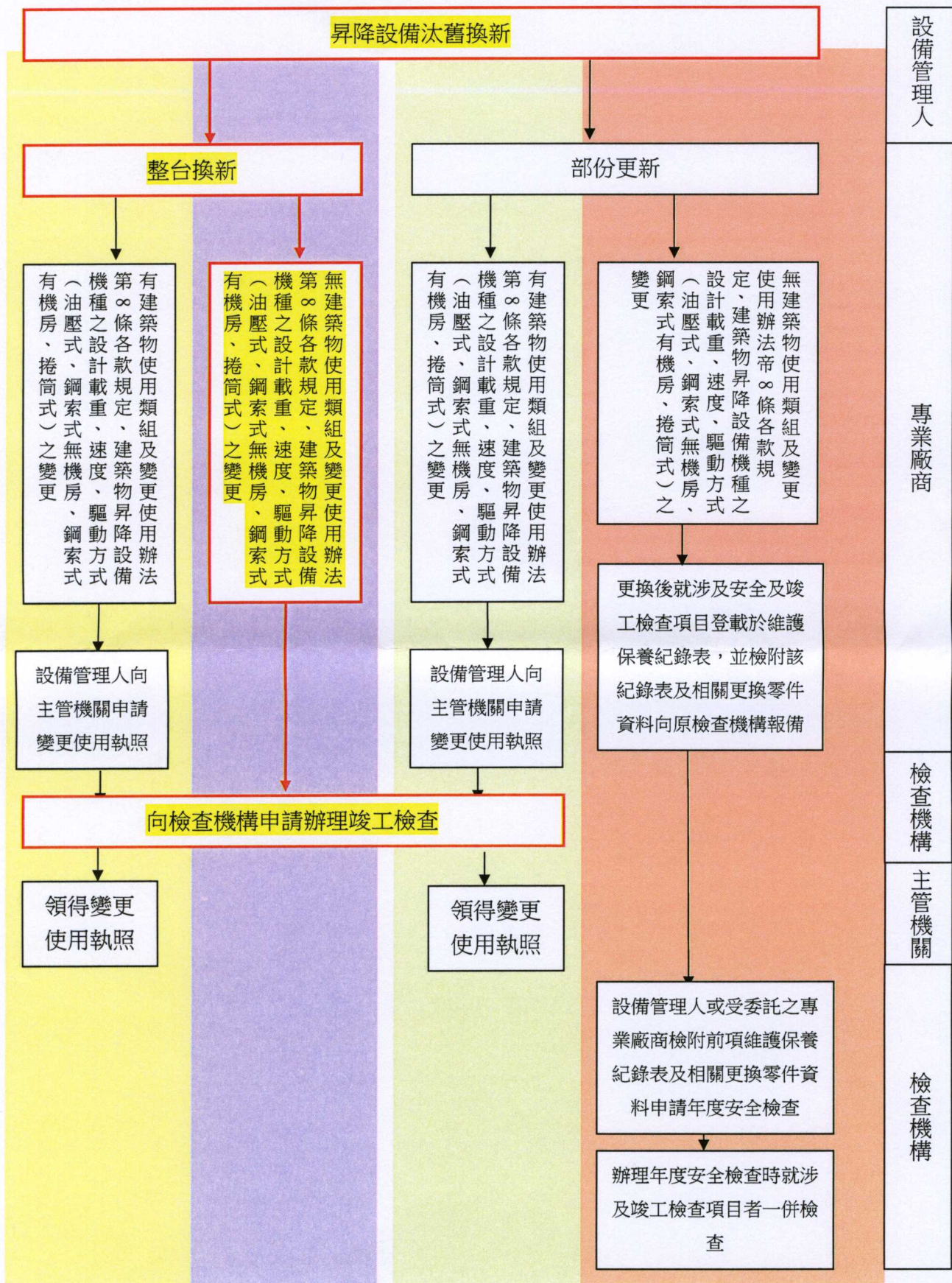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

副本：

部長李鴻源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澤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散會